



Grant Thornton
致同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
骑线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128021606
报告名称: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1440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殷雪芳(350100010023), 施旭锋(11010156022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14408 号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珠海冠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珠海冠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珠海冠宇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珠海冠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珠海冠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珠海冠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请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4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713,57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6,946,930.5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3,020,958.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3,925,972.01元。

截至2021年10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且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67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且相应募集资金233,925,972.01元也已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将结余利息收入81,924.84元转入公司的银行存款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于2022年3月30日将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通惠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3076317880）及开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0901013001340177）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44050164713500001788	一般户	76,980,337.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444000095013000560847	一般户	5,760,712.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青支行	661374913336	一般户	70,492,621.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盛支行	113076314743	一般户	2,863,730.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8110901012801340155	一般户	45,331,950.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8110901012401340186	一般户	34,963,613.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南州支行	108876313827	一般户	172,681,934.28
合 计			409,074,901.21

注 1：募集资金余额中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元。

注 2：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12,671,634.36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4,694.69
减：发行费用	14,302.10
募集资金净额	210,392.60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9,045.17
减：募投项目支出	91,707.10
其中：2021 年	45,795.52
其中：2022 年 1-6 月	45,911.5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	1,275.36
其中：2021 年	263.22
其中：2022 年 1-6 月	1,012.13
减：结余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8.19
募集资金余额	80,907.49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4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907.4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西片伟创力南厂南侧、香海路西沿线北侧”变更为“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09号11栋厂房F”。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9,045.1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807.7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和确认，并由其出具《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18551号）。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2021年全部置换完毕。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均有保本约定，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已到期的产品均如期回款。截至

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持有 天数	认购金额	收益情 况	期末的投 资份额	募集资金 是否如期 归还
1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 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97 天	20,000.00	159.45	-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 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 天	10,000.00	10.64	-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 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 天	10,000.00	23.88	-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 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 天	10,000.00	-	10,000.00	尚未到期
5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 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 天	10,000.00	-	10,000.00	尚未到期
6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 新青支行	结构性存款	98 天	10,000.00	88.60	-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 新青支行	结构性存款	92 天	10,000.00	-	10,000.00	尚未到期
8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东 自贸试验区横 琴分行	结构性存款	89 天	16,000.00	132.65	-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东 自贸试验区横 琴分行	结构性存款	92 天	10,000.00	-	10,000.00	尚未到期
	合计			106,000.00	415.22	40,000.00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210,392.6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0,752.27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9,045.1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余利息收入转出 8.1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80,907.4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 1,267.16 万元），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907.49 万元，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40,00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原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392.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0,752.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84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年:		45,911.58			
					2022年1-6月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9,000.00	135,000.00	75,861.64	209,000.00	135,000.00	75,861.64	-59,138.36	2024年第四季度
2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40,230.00	26,000.00	8,913.42	40,230.00	26,000.00	8,913.42	-17,086.58	2023年第四季度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0,670.00	26,000.00	22,584.61	40,670.00	26,000.00	22,584.61	-3,415.39	2024年第四季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23,392.60	23,392.60	35,000.00	23,392.60	23,392.60	-	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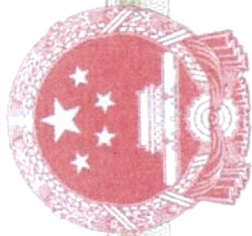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会计咨询、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2年1月1日



姓名	殷雪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203197301232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殷雪芳

注册编号: 350100010023

证书编号: 35010001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施旭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811985111016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施旭峰

注册编号: 110101560224

证书编号: 1101015602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7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